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1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牟怀琼，女，1966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。

辩护人王虹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1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牟怀琼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21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牟怀琼及辩护人王虹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2月起，被告人牟怀琼在经营上海市闵行区景谷路XXX号小满意足浴店期间，先后租赁上海市闵行区某公寓，用于提供给足浴店内工作人员张1、雷某等人从事卖淫活动，并从每次卖淫活动中提成人民币50元或60元。

2021年4月8日22时许，民警在足浴店外抓获卖淫嫖娼人员并对足浴店进行检查，当场抓获被告人牟怀琼及卖淫人员雷某，并扣押被告人手机及足浴店账本。被告人牟怀琼到案后未作供述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，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证人张1、雷某、黄某、于某、袁某、杨某、范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调取或出具的辨认笔录、当场检查笔录及相关照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、微信转账记录截屏、案发简要经过、抓获经过、办案说明、销售订单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牟怀琼容留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卖淫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牟怀琼当庭自愿认罪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据此提出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牟怀琼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王 岚

审 判 员

陈美珍

人民陪审员

莫德昌

书 记 员

火 伟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